

##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内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88号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养朝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37,335,1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5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,051,6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1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8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2%。

### **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且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）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8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8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2%。

### **(三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**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 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**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所有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29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# 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783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69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7%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29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 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783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69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7%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29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 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783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69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7%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29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；

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783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69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7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29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783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69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7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29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783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69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7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7,29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783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69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7%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7,29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783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69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7%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7,29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 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783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69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7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(一) 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